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427號

主旨：公告再糾正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，於98年間辦理「大高雄
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」建造執照審理過程難謂無疏失，
案經本院屢函請檢討改善，均一再敷衍未確實處理，損及
人民權益案。

依據：103年4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3次會議
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